

(二)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。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.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；
- 2.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